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伊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4月7日下午3時30分於刑事第五法庭續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淑芳